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對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及張俊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公司对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排名第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资源配备及审计工作实施情况

毕马威华振承担本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的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二）审计工作方案

年报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方案。针对会计审计事项的重难点技术问题，及时为本公司提供了咨询及解决方案，就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本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本公司年报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完成了上市年报披露相关工作。

（三）质量管理水平

毕马威华振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等相关执业规范，在审计过程中，建立了督导检查、多级复核，及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的相关制度，持续优化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了审计业务质量。

（四）信息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了毕马威华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毕马威华振也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数据保密

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承诺相关审计数据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在本项目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毕马威华振存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资质情况、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合规有效。在执行年报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信守审计服务合同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程序规范有序，公允表达意见，保持了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本部，技术分公司，新疆、北方、北京、深圳、湖北、湖南、上海、西安、云南分公司、南阳基地，厦门航空、河南航空、汕头航空、珠海航空、重庆航空、翔翼公司、物流公司、南联食品公司、贸易公司、嘉源公司、沈阳维修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南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流程层面的销售及促销、航材管理、飞机及发动机管理、其他固定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支出、资金及投资管理、人力资源、财务报告、一般信息技术控制、合同管理、基建管理、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采购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存货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共 18 个方面，评价范围涵盖了财务报告相关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4 年，公司内控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外部监管重点内容和关键领域做全面排查，结合公司年度工作重点对高风险业务做重点关注。一是全面摸排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围绕采购管理、工程建设、科技研发、资金管理、金融投资、财务管理、薪酬管理等重要业务领域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情况，拟定检查方案，通过各单位自查、现场测试及远程测试相结合的形式，摸清管理现状，对内控体系建立健全情况进行全面体检，及时查漏补缺。二是多维度开展内控专项检查，结合《公司法》最新要求，开展子企业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推动各单位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三是搭建境外营业部内控评价框架。梳理境外营业部风险关注点，聚焦“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购销业务开展情况、资金资产管理情况等重要内控环节，形成境外营业部内控评价框架，全范围开展境外营业部内控自查，以评促建，推动境外营业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助力提升境外风险防控能力。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5%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1%，小于 0.5% 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1%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总资产值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 0.5%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 0.1%，小于 0.5%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 0.1%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非常严重、涉及范围很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很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重要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较严重、涉及范围较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较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

	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5% 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1%，小于 0.5% 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1% 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总资产值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 0.5% 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 0.1%，小于 0.5% 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 0.1% 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非常严重、涉及范围很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很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重要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较严重、涉及范围较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较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须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南方航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新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3,434,4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464,615.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4,205,697.48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3,679.5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124,353,679.5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30,147,982.1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225,727.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0,328,393.02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434.0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80,586,434.0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700,258,041.0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4,193,423.82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4,660,255.76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 11 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584,881.69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1,552.39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专用账户认购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1121000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兰天支行	441165853013002646746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49678007032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及偿还公司借款两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4.57%。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5.12%。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金公司已对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金公司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均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

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

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均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南方航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A 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航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77,60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4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18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进31架飞机项目	否	927,608.53	927,608.53	927,608.53	51,146.46	858,187.96	(69,420.57)	9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公司借款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7,608.53	1,277,608.53	1,277,608.53	51,146.46	1,208,187.96	(69,420.57)	94.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3,679.58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464,615.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4,205,697.48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3,679.5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124,353,679.5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30,147,982.1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97,960.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2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92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否	1,057,960.39	1,057,960.39	1,057,960.39	40,722.57	976304.70	(81,655.69)	9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引进备用发动机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3,622.85	3,622.85	10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4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7,960.39	1,597,960.39	1,597,960.39	40,722.57	1,519,927.55	(78,032.84)	95.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434.08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225,727.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0,328,393.02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434.0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80,586,434.0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700,258,041.06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 珏

龙海

龙 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 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南航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是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1994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5 年 6 月 28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正式成立。

法定代表人：陈冬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13A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9H24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0157L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南航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南航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配置高级管理层，内设部门 8 个：前台部门结算部、金融业务部，中台部门资金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后台部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和信息技术部。

2.内控建设组织体系

南航财务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工作职责。董事会负责决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进行监控、评价；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组织各业务领域的内控体系建设运行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信贷、同业、投资等业务，采用集体决策、一人一票制，总经理对业务评审委员会同意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对业务评审委员会否决的事项不能批准，形成制衡。

3.内控体系工作机制

2024 年，南航财务公司持续按照国资委、行业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和南航集团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断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合规治理架构，营造主动合规浓厚氛围。修订《财

务公司与母公司及成员单位风险隔离管理办法》《股东化解财务公司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内控制度，开展内控制度框架体系梳理、评估、优化工作，全员参加“依法治企、合规护航”内控答题活动，持续提高内控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控制活动

1.资金结算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存款管理实施细则》《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管理办法》《资金计划与调拨管理办法》《支付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按照“依法合规、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建立了月、周、日资金计划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核心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和运作，保证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能够保证在压力情境下及时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

2.信贷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授信管理办法》《贷后检查实施细则》《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信贷业务集体决策机制，统一开展客户评级和授信。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等各业务环节均建立较为完善的控制措施，构建了前、中、后台分离的贷款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审贷分离的贷款审批程序，有效防控信贷风险。2024 年修订了《客户信用评级实施细则》《保证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部分评级指标，优化保函业务审批流程。

3.同业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授信业务实施细则》《同业拆借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同业授信集体决策机制，对同业业务准入实施名单制管理，审慎开展同业融出业务，防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2024 年修订了《同业存单业务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业务申请流程。

4.投资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投资业务分级授权审批机制，对重要投资业务实施集体决策，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相互独立、互相制衡。制定了债券投资负面清单和货币基金投资白名单，主动识别与评估引起市场风险变化的各类要素，合理确定业务品种、规模和风险限额，防控市场风险。2024 年修订了《债券投资业务实施细则》《基金投资业务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债券、基金业务的投资范围和审批流程。

5.信息系统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满足主要业务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系统，通过内嵌控制环节，对业务风险合规进行有效管理。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等方面有较为完善的保障措施，对重要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开展尽职调查和日常监控，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2024 年修订了《业务系统管理实施细则》《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实施细则》

《信息安全实施细则》，新增了《数据治理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系统开发和系统使用的管理细节与要求，建立了公司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和标准、质量等各项管理内容。

6.风险管理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独立风管部门四个层面，以及由业务、风管、内审部门“三道防线”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涵盖战略、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和声誉等领域的等风险管理机制，并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内控合规管理、风险合规审查、风险指标监控、风险应对和报告等工作，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7.内部监督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制度，通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检查，督促公司业务和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新增了《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高管人员监督机制。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南航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内控制度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全覆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控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不存

在重大内控缺陷，有效保证各类业务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南航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管理情况

2024 年，南航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合规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范经营行为，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全力保障成员单位资金需求，协助成员单位有效降低资金成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航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24.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35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 亿元，利润总额 2.40 亿元，净利润 1.79 亿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2024 年，南航财务公司推进落实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监管政策要求，坚持风险为本，防范重点领域风险，较好地实现了收益与风险的平衡。未发生资金安全事故，不良资产率为零，在内外部检查中未发现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的重大缺陷，未发现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航财务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2 月 31 日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4.71%
2	流动性比例	$\geq 25\%$	47.84%
3	贷款比例（12月日均）	$\leq 80\%$	59.71%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1.58%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leq 300\%$	0.29%
7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 资本净额	$\leq 100\%$	2.09%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leq 10\%$	0.0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20.02%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leq 20\%$	0.03%

四、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含利息）为 145.80 亿元，主要为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余额（含利息）为 108.08 亿元，为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贷款。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公司认为南航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评估，未发现南航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开展的

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